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6-013

牵头人：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二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高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6年03月10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04月1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6年03月20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高唐县土地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高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EPC）
建设地点	高唐县下辖12个镇（或街道）的各村。
中标工程内容	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整体项目建设，具体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深化设计、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过程设计服务）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、本工程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包含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调试、验收、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各项手续的办理、验收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。
中标条件	<p>1. 中标价：254151429.89元，其中施工费：247963702.54元，工程施工总承包下浮率：1.82%；设计费：2980211.54元，设计费费率：1.18%；勘察费：3207515.81元，勘察费费率：1.27%。</p> <p>2. 建设规模：对高唐县下辖12个乡镇（或街道）的各乡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城乡环境面貌。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内容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：配备垃圾分类收集箱17771个、清扫工具5452套；（2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：铺设胡同内污水收集管网471.93km，主路污水收集管网272.77km，建设集水池206座，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2套；胡同内道路拆除恢复19.75万平方米，村内主路拆除恢复17.1万平方米，坑塘水体治理371个，安装防护栏3.75万米。项目配套实施村内基础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。最终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。</p> <p>3. 招标计划工期：总工期730日历天。（开工日期自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算）。</p> <p>4. 质量标准：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要求，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、审核、审查或验收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</p> <p>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合格，并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。</p> <p>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。</p> <p>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。</p> <p>建筑工地环保、扬尘治理标准达到：施工现场围挡率100%，工地物料篷盖率100%，进出道路硬化率100%，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%，密闭运输率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100%及政府相关规定。</p> <p>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交验合格，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，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，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</p> <p>安全管理目标：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。中标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，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。</p> <p>环保管理目标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，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，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、聊城市、高唐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。</p> <p>5. 项目经理：白音那</p> <p>6. 其他：/</p>
备注	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